

處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宣導運用多元運具，包括大眾運輸工具如低地板公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無障礙計程車，並鼓勵使用敬老愛心卡及視障者搭乘計程車補助，並積極推動公私協力機制，導入民間專業量能及社會資源，結合民間企業與善心人士捐贈車輛，營運服務由專業團體辦理，有效運用復康巴士資源；2. 將持續督促廠商強化教育訓練研習，期提升行車安全與整體服務品質；3. 規劃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定期函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復康巴士交通違規裁罰資料，以有效掌握違規行為；4. 積極辦理車輛報廢及拍賣作業，提高報廢車輛拍賣效率。

(五)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惟遊民問題致民眾陳情件數上升，遊民中繼住宅入住率及居住滿半年比率未達目標值，部分遊民服務設施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遊民問題及妥為照顧遊民，使其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社會局為辦理遊民安置輔導、職業重建及中繼住宅推動等計畫，並補助遊民路倒傷(病)患及慢性精神病患之傷病、醫療、看護、給養照顧等費用，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821 萬餘元及 2,86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86 萬餘元及 2,7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底列冊臺中市遊民分別為 269 人、282 人及 403 人，持續上升，衍生各種社會問題，肇致民眾陳情件數由 111 年度 432 件，上升至 113 年度 651 件；2. 113 年度以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支付安置機構遊民安置費用計 115 人，金額 2,240 萬餘元，其中屬身心障礙者或截至 113 年底滿 65 歲者分別有 24 人及 32 人，惟未依相關福利身分協助其申請其他照顧費用；3. 委外辦理遊民中繼住宅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立 8 處中繼住宅處所，惟 113 年度平均入住率及穩定居住滿半年比率均未達所定 60% 及 80% 之計畫目標(表 3)；4. 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已設置 6 處遊民服務據點、4 處臨時收容處所及 4 處中繼住宅辦理遊民輔導業務，惟部分處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部分沐浴間或衛浴設備陳舊且漏水及原臺中公園之行動沐浴車服務中斷；5. 社會局官

表 3 113 年度遊民中繼住宅入住情形

單位：處、%

協力單位	服務處所數	平均入住率 (註 1)	入住滿半年 比率(註 2)
合計	8	49.39	27.66
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2	57.50	31.43
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	2	31.94	62.50
臺中市立林安康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3	61.21	25.00
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1	48.33	13.04

註：1. 平均入住率=實際占床數÷可供入住床位數×100。
2. 入住滿半年比率=入住滿半年人數÷入住總人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網及社福地圖未即時更新遊民服務據點資訊，及社福地圖未完整公開相關服務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會同相關單位積極研擬改善遊民駐足衍生相關問題，並評估佈劃適切服務方案或據點關懷協助；2. 將持續協助遊民轉換至各福利權責單位簽約之安置機構，並由主責社工協助評估申請相關福利身分之補助，使遊民安置經費更有效使用；3. 已檢討停止成效不佳之中繼住宅，並修正中繼住宅居住服務資源之預期效益，以強化遊民穩定生活能力，協助遊民重返社區生活；4. 將以現有居住空間辦理優化相關設施設備及依規定評估設置 AED 緊急救護設備，因臺中公園行動沐浴車因公廁電力中斷，已宣導遊民就近使用其他據點，並持續滾動評估沐浴車服務使用需求，俾利提供適切服務方案；5. 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更新官網及社福地圖相關據點服務資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預算經費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提升托育量能，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間有托嬰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及托育人員未完成在職訓練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	因公共托育供不應求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可使用醫療機構查詢功能待加強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診所，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	
（二）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產婦多元化生育服務措施，惟產婦使用人數及服務人力下滑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產婦需求及提供完善照顧服務，提升計畫成效。	
（三）積極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增加開班數，以增進長輩參與社會，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比率偏低，或平均報名率未佳與缺課率偏高，及未充分揭露活動成果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長輩身心健康目的。	
（四）運用公彩基金經費補助社福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提升服務活絡與多元性，惟部分福利主軸方案未順利推動與屢有核定後再撤案情形，及未依計畫辦理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效果。	